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

赣州市教育局

赣市应急字〔2019〕36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 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教科体局、消防救援大队：

现将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应急字〔2019〕4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抄送：市财政局。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赣应急字〔2019〕49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 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局、消防救援支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进一步鼓舞士气、凝聚力量，增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感，激励广大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办发〔2018〕50号），以及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

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精神,经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研究同意,现将《江西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及时转发至所辖县(区)教育局(委)、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并遵照执行。



(此件不予公开)

江西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以下简称“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良好教育,根据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结合江西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优待对象范围为:

- (一)烈士的子女;
- (二)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 (三)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 (四)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相应奖励,以下简称英雄模范)的子女;
- (五)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 (六)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不含辞职、辞退,下同)消防员。

上述人员含子女在赣的全国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因公牺牲、残疾、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时,应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因参加重大应急救援行动记功的,享受战时记功同等待遇,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政治部门确认。

第三条 优待对象接受高等教育,给予以下优待:

(一)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报考普通高考、硕士研究生时,参照教育部关于军人相关优待政策执行。

(二)烈士、英雄模范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志愿献身消防救援事业的,可免普通高考,保送录取至消防救援院校学习,保送办法按照应急管理部和教育部下发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选送优秀消防员到消防救援院校定向培养,相关办法按照应急管理部和教育部下发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可在其高考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五)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

第四条 优待对象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给予以下优待:

(一)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可按照报考学校录取分值 10%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二)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参照所在地市关于军人相关优待政策执行。

(三)其他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参照所在地市关于军人相关优待政策执行。

第五条 优待对象接受义务教育,给予以下优待: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根据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就近优先安排到小学和初中就读。

第六条 优待对象接受学前教育,给予以下优待: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实际居住地持居住证,根据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就近就便优先进入公办幼儿园就读。

第七条 优待对象在学杂费减免方面,给予以下优待: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可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减免学杂费。

第八条 优待对象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由省消防救援总队具体负责:

(一)每年1月,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本地优待对象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于月底前将年度适龄优待对象信息抄报省教育厅、省应急管理厅,并由省应急管理厅上报应急管理部。

(二)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要明确专人负责,根据本单位优待对象教育需求,做好优待对象信息采集、审核、申报工作。

(三)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在采集优待信息时应严防迟报、漏报、误报;在信息采集申报工作中存在失职失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第九条 优待政策落实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一)每年3月,待教育部办公厅将符合条件的当年入学的优待对象名单转发到省教育厅后,省教育厅要积极会同省应急管理厅和省消防救援总队抓好落实。

(二)省教育厅责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下辖行政区域内优待对象的教育需求,积极组织协调有关幼儿园、各类学校做好优待对象优待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各项教育优待政策规定的具体落实,切实传递党和政府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关怀和温暖。具体办法由省教育厅制定。

第十条 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驻赣五大队消防救援人员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抄送:抄送财政厅,省、各设区市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